

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以下揭露之資訊係屬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一致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存放同業	120,715	銀行拆借及透支	2,645,000
買入票券—淨額	14,925,0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183,090
債券投資—淨額	9,028,794	應付款項	72,290
短期投資	735,000	保證及背書責任準備	364,7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9,895	買賣損失準備	168,876
其他流動資產	2,294,492	其他負債	33,843
長期投資	440,000		
固定資產淨額	34,419	淨 值	
催收款—淨額	0	股本	4,329,159
其他資產	824,495	保留盈餘	1,385,782
資 產 合 計	30,182,8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82,823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21,183,090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1,779,895
保證商業本票	21,712,100
受託代收款	723,218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989,000
利率交換－避險目的	500,000
利率交換－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00,000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	501,562
手續費收入	119,343
利息收入	352,211
其他營業收入	146,186
營業收入合計	1,119,302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248,558
各項提存	60,933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6,708
其他營業支出	20,319
營業支出合計	536,518
營業利益（損失）	582,784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支出	-
稅前淨利（損）	582,784
所得稅	63,907
稅後淨利（損）	518,877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比率		17.38	21.14
負債占淨值比率		428.14	78.08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授信墊款		-	-
催收款		-	-
逾放授信墊款比率		-	-
帳列催收款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	-

註：逾放授信墊款比率 = 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墊款）

三、管理資訊

（一）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21,712,000	19,943,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21	4.1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1,183,090	21,030,05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11	4.38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746,000	1,488,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44	7.4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16	19.2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61.12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45.90
	製造業	16.64	製造業	21.83
	批發零售餐飲業	10.81	批發零售餐飲業	19.00

註：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係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 特殊記載事項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輪調及考核，未依「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四、獲利能力

單位：%

	92.12.31	93.12.31
資產報酬率	8.60	3.52
淨值報酬率	14.26	9.19
純益率	68.25	46.36

註：

- 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五、流動性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5,988	\$ 6,365	\$ 1,601	\$ 698	\$ -
	債 券	-	101	1,431	967	6,332
	銀行存款	50	500	-	29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780	-	-	-	-
	合 計	7,818	6,966	3,032	1,955	6,332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2,495	150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8,490	2,693	-	-	-
	自有資金	4,329	-	-	-	-
	合 計	25,314	2,843	-	-	-
淨 流 量	(17,496)	4,123	3,032	1,955	6,332	
累積淨流量	(17,496)	(13,373)	(10,341)	(8,386)	(2,054)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22	79.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6.69)	(106.96)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